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14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周奕丰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9,10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34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6,201,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3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905,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3%。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股 5%以下的投资者）2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858,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64%。

3、公司 6 名董事、1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1 名董事候选人、1 名监事候选人列席会议，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陈浩先生列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单云涛律师、吴涵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持股 5%以下的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2 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如下：

（1）董事候选人殷付中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得票情况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526,207,192	87.8320%
1、现场表决	526,201,188	87.8310%
2、网络投票	6,004	0.001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8,659,802	58.6590%

（2）董事候选人陈飞武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得票情况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526,207,194	87.8320%
1、现场表决	526,201,188	87.8310%
2、网络投票	6,006	0.001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8,659,804	58.6590%

增补上述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599,060,900	99.9924%	42,600	0.0071%	3,100	0.0005%
1、现场表决	526,201,188	87.8310%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72,859,712	12.1614%	42,600	0.0071%	3,100	0.0005%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48,812,589	99.9065%	42,600	0.0872%	3,100	0.0063%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599,060,900	99.9924%	42,600	0.0071%	3,100	0.0005%
1、现场表决	526,201,188	87.8310%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72,859,712	12.1614%	42,600	0.0071%	3,100	0.0005%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48,812,589	99.9065%	42,600	0.0872%	3,100	0.0063%

增补上述监事不会导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会导致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总计 429,174,487 股（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股账户持有公司 357,420,752 股股份，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股账户持有公司 71,753,735 股股份）。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69,886,413	99.9731%	45,700	0.0269%	0	0.0000%
1、现场表决	97,026,701	57.0973%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72,859,712	42.8758%	45,700	0.0269%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48,812,589	99.9065%	45,700	0.0935%	0	0.000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总计 429,174,487 股（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股账户持有公司 357,420,752 股股份，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股账户持有公司 71,753,735 股股份）。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69,886,413	99.9731%	45,700	0.0269%	0	0.0000%
1、现场表决	97,026,701	57.0973%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72,859,712	42.8758%	45,700	0.0269%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48,812,589	99.9065%	45,700	0.0935%	0	0.000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评

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总计 429,174,487 股（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股账户持有公司 357,420,752 股股份，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股账户持有公司 71,753,735 股股份）。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69,886,413	99.9731%	42,600	0.0251%	3,100	0.0018%
1、现场表决	97,026,701	57.0973%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72,859,712	42.8758%	42,600	0.0251%	3,100	0.0018%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48,812,589	99.9065%	42,600	0.0872%	3,100	0.0063%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599,060,900	99.9924%	42,600	0.0071%	3,100	0.0005%
1、现场表决	526,201,188	87.8310%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72,859,712	12.1614%	42,600	0.0071%	3,100	0.0005%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48,812,589	99.9065%	42,600	0.0872%	3,100	0.0063%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单云涛律师、吴涵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备查文件

-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